



##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会议定点供应农产品质量  
安全服务与保障（市两会、全国两会）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2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62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5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1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71
第九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20

#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会议定点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与保障（市两会、全国两会）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第一册)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在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

1.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1.2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1.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2.1 供应商是指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2.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2.3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1.2.4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2.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6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1.2.7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1.2.8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1.2.9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3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3.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3.2 与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1.3.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3.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3.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1.3.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3. 投标费用

- 3.1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招标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共九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第九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2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如果出现第一册与第二册中对相同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第二册要求为准。

- 4.3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4.4 供应商应当注意投标风险：如果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供应商应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备，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应在收到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_\_日前（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5.2 招标采购单位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5.3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6.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期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时，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应答，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2 招标采购单位在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已收受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 1——投标书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多证合一，无需提供）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6-5 供应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6-6 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

6-7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6-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6-9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6-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及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8——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9——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0——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如适用）

附件 11——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附件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 12-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所有供应商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8.4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9.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页面大小应当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装订。证明文件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9.2.2 采购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货物价格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声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供应商应当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也应当参照牌号或分类号，注意其所起的说明作用，有何限制等。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的行为。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当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的报价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以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确定的，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0.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0.7 投标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当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供应商擅自放弃中标的；

(5)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支票、汇票、本票、电汇、采购人可接受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4 凡是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3 条的规定的，属于无效投标。

1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1.7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1.8 未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

续时，须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及《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部门办理。

##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当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至少\_\_\_\_天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版1份（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当由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 13.3 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包装袋/箱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4 在第 14.1、第 14.2、第 14.3 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4.4.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地址。
  - 14.4.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定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4.4.3 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
- 14.5 所有包装袋/箱上还应当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

###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拒收情形: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招标采购单位开标时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投标。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过程做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

19.1.3 只有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等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

19.2.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得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且没有重大偏离。对于关键条款，如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均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做出判断，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0.4 供应商或投标文件出现的下列情形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1) 应交而未交/未足额交纳/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材料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无效投标情形；
  - (8) 供应商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委员会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比较和评价时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设计方案是否先进、合理；
- (4) 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质量标准；
- (5) 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 产品的使用寿命、运营成本；
- (7)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 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 供应商的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1.3 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办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九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2. 废标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即本项目的所有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止，凡是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23.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任何活动的，其投标属于无效投标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除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外，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如果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5. 确定中标供应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名单。

25.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5.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 **26. 招标人保留的权利**

26.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招标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供应商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销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_\_\_\_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_\_\_\_%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_\_\_\_\_（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0. 保密和披露

- 30.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 30.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1. 腐败和欺诈行为

- 31.1 招标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31.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31.1.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

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 31.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2. 质疑与投诉

- 32.1 供应商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及中标结果使其自身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的范围仅限于上述三方面的的事项。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32.2 提出质疑的期限

- 32.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2.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 32.3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以传真形式提起质疑的，应当尽快提交质疑函原件。

#### 32.3.1 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2.3.2 质疑函应当署名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手签章、人名章均无效）。

32.3.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相关质疑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办理质疑事务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2.4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2 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33.4 中标服务费应当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等形式支付。

### **34. 适用法律**

3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的供货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 1.2 “合同价金”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中标的供货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当支付的价款。
-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货商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货商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 1.5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中标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 1.7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中标供应商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采购人（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中标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

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采购人（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 装运标志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 为便装卸和搬运,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 .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 6.1.1 现场交货：中标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采购人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采购人自提货物：由采购人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采购人。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_份包括合同号、运输方式、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采购人。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中标供应商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7 .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中标供应商通知采购人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_\_\_\_小时内，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
- 7.2 如因中标供应商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人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8 . 付款条件

- 8.1 付款条件详见第二册规定。

8.2 供应商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指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1。

## 9 .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中标供应商应当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采购人。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将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 10 . 质量保证

10.1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中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中标供应商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采购人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

收之日起\_\_\_\_个月内。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采购人应当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采购人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采购人。

## 12 .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中标供应商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合同款或从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 13 . 延迟交货

- 13.1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采购人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4 .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_\_%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_\_%。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

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15 .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 因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中标供应商追诉的权利。
- 18.1.1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2 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 18.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当承担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9 .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但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0 .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中标供应商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1. 合同修改

- 21.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2 .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

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4 .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履约保证金应当使用本合同指定货币, 具体规定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 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中标供应商。

###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 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的\_\_\_\_\_ (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 (货物名称)经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公司名称)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特殊条款
- d. 合同一般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

数量：\_\_\_\_\_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中标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供应商：\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1 投标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发布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规定,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及电子版\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一-附件 )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承诺。

据此, 供应商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当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由于供应商自身未能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相关内容而产生的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将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承诺,我方不属于供应商须知第 1.2.9 条规定所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者不一定接受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还应当单独制作一份，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以供唱标使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单价 (人民币/元)	数量	此单项货物 总价
1.										
2									....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上述各项有详细分项报价, 应当另页描述。

3.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当另页描述。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 6-1 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1、供应商是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非法人企业，须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6-2 税务登记证副本（如多证合一无需提供）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具有有效地税务登记证；
- 2、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 6-3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者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中（含投标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至领取投标保证金时失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 6-4 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代理商投标无需提供）

#####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企业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一般工人： \_\_\_\_\_

    技术人员：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流动资金： \_\_\_\_\_

    <3>长期负债： \_\_\_\_\_

    <4>短期负债： \_\_\_\_\_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资金类型： \_\_\_\_\_

        生产资金： \_\_\_\_\_

        非生产资金： \_\_\_\_\_

#####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	-------	------

（2）本制造厂家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厂家购买的主要零部件情况  
及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家名称	制造厂家地址
---------	--------	--------

---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情况:

---

4、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客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 出口销售:

---

(2) 国内销售:

---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

6、易损件供应商的情况:

部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

---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 6-5 供应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1、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主管部门： \_\_\_\_\_

(5) 公司性质： \_\_\_\_\_

(6) 法人代表： \_\_\_\_\_

(7) 职员人数： \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_\_\_\_\_

银行贷款： \_\_\_\_\_

〈6〉 资金类型： \_\_\_\_\_

商业性： \_\_\_\_\_

非商业性： \_\_\_\_\_

###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销售给国内及国外主要用户的情况：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销售额
-------	----------	-----

(1) 出口销售：

\_\_\_\_\_  
(2) 国内销售：  
\_\_\_\_\_

4、同意为供应商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家并附有制造厂家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_\_\_\_\_

5、需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_\_\_\_\_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情况(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8、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相关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6-7 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当能说明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情况。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文件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 6-8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保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 6-9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是依法纳税的企业。
- 2、供应商必须提供《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自行编写无效。
- 3、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6-10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及诚信记录证明文件

（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主体信用记录，并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13:30）

## 6-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服务费收费标准为国家法定标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参照招标文件第二册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 附件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_\_\_\_\_ 的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附件 1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

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1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58528757

邮 箱：[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高路，孙莹

联系电话：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59705606

邮箱：[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如适用）（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规格/型 号	制造商 名称	企业类型 (小型/微 型)	产品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总价								

注:

1.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同时提供附件 12-1 及附件 12-2，则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全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 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2019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会议定点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与保障（市两会、全国两会）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 第二册

如第二册与第一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第二册为准。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 第五章 投 标 邀 请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委托，对下述货物（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会议定点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与保障（市两会、全国两会）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

2. 招标编号：ZGGJ-BJ08-1905005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55.04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将被否决。

项目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4. 招标内容：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2019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会议定点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与保障（市两会、全国两会）化学试剂和助剂采购项目所需克伦特罗试剂盒、莱克多巴胺试剂盒等相关的货物及服务。所有采购的设备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

招标数量：一批。

招标用途：重要会议定点供应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与保障（市两会、全国两会）。

5. 合格投标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5.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2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5.3 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5.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8. 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 50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100 元。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9.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01 室

10. 购买招标文件需报名投标人首先在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注册，注册链接：

<http://oa.zggjzb.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777gApy>，注册并将公司信息

提交成功后（不代表项目报名成功，也不能作为报名成功的依据），携带以下资料查阅或

者购买招标文件（如资料不齐，恕不允许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

1) 营业执照、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以上资料报名时携带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12.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3.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14.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写字楼 201 中工招标公司第一会议室

15. 招标公告公示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6.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与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17.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8 号

联系人： 袁和奇 联系电话：010-64963154

18.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联系人：张存 电话： 010-82952950-219 传真：010-82952950-202

招标代理银行账户信息：

单 位：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支行

银行帐号：020024010920006085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关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1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 010-82952950 传真：010-82952950-202
1.1.2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8 号 联系人： 袁和奇 联系电话： 010-64963154
	合格投标人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采购：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供应商所投的货物应当在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 3、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款号	内 容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6、招标文件中的其它规定。</p>
5.1	<p>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均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p>
11	<p>投标保证金：<u>人民币 0.6 万元。</u></p> <p>递交方式：</p> <p>(1) 递交要求：</p> <p>■若采用银行汇票、电汇、转账支票，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个 3 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前）到达下列招标人指定账户：</p> <p>账户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200336319100056953</p> <p>■若采用保证担保（包括银行保函），建议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p> <p>(2) 以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 3 工作日（即 2019 年 5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前）递交至：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2 层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p> <p>(3)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开标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递交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要求递交由我公司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单独密封）。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p> <p>注意事项：</p> <p>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条款号	内 容
	2) 务必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可简写，不可不填。 3) 未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及包号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如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 <u>90 个日历日</u>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并在载体上注明项目名称、包号及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00-13: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7.1	开标时间：2019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写字楼 201 中工招标公司第一会议室
21.3	评标办法： <u>21.3（2）</u>
29.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 质保金金额：合同总价 5% 质保金缴形式：电汇、支票等招标人可接受的形式。质保金需在招标人将前部货物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前单独缴纳，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视情况没收质保金。
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附件 7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原件。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具体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附件 6-7	提供审计报告作为财务状况证明文件的，需提供 2017 或 2018 年度的审计

条款号	内 容
	报告（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 6-8	需提供开标日前上一季度或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附件 6-9	需提供开标日前上一季度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上表中的条款号对应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中的条款号**

	适用于供应商须知的增加或者说明的变动：
一	其他
1	附件 6 的内容中： (1)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6-3）（如果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件 6-3 可以不提供，须提供正本的法人身份证明） (2)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制造厂家资格声明》（附件 6-4） (3) 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正本的《供应商的资格声明》（附件 6-5）（如果供应商是制造厂家，则附件 6-5 可以不提供）
2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1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一册附件12-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附件12-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一览表》
2.2	除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u>6</u> %后参与评审。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若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如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视为小微企业。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4	如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基于扶持政策对价格进行扣除后评审或者利用联合体优势而获取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	招标文件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关键技术指标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任何偏离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1	供应商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依据本身产品说明书及样本如实逐项逐条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对于那些可以用量化的形式表示的条款，必须明确回答，或者以功能描述回答。
3	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标有“*”或“#”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作为证明。技术支持资料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应当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上述材料之间存在不一致的，以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失信记录的，其投标将视为 <u>无效投标</u> 。
5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8.1条款附件6要求的格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培训方案。
7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规定的所投货物允许销售的证明文件（如3C证书、型式批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属国家强制性的证明文件，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取得。
8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有效签署、盖章的。
9	供应商的报价中必须包含货款及相关服务、运费，安装，培训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等全部价格，供应商不能额外向采购人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0	由于空调机、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设备中如果涉及上述九类，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进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上查阅、下载。供应商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即《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产品清单节选）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 <u>无效投标</u> 。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转包。
1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行政公章，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无效。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序号	内 容
1.1	招标人名称：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 招标人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8 号 招标机构名称：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33 号兴天海园
	交货期：2019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交货工作。 交货地点：北京市优质农产品产销服务站指定地点。
12.1	一、售后服务 1、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质保期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应使买方能安全稳定熟练地运行、操作、实训和维护合同货物，以使合同货物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性能。 2、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3、产品包装：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高温、防震、防野蛮装卸和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及保存、使用、运输等相关说明材料。 4、送货方式及费用：由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检测试剂运输过程中确保冷藏或冷冻温度的控制，且应按采购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达。送货时应提前两天通知采购方做好接货准备，提前或延期到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方承担。因送货所产生的运杂费、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5、产品验收：送达的产品应无破损、以及数量缺少等现象，若供应的产品出现破损和数量缺少等问题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两日内派人或委托单位到现场核查，一经核实后更换所有存在问题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损失和相关费用。若供应的产品经检验存在装量不足等质量

	<p>问题或效价等不符合国家要求的，即行中止供货合同。</p> <p>6、投标人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p> <p>二、交货及培训：</p> <p>1、产品到货后，卖方按买方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直至产品正常使用。</p> <p>2、卖方负责对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维护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单由买方自定。</p> <p>三、验收及验收标准：</p> <p>1、产品交货后，买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或双方经协商认可的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买方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产品进行检测。</p> <p>2、产品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p> <p>3、涉及工程施工部分，按国家标准就行验收。</p>
13.1	<p>备品备件要求：</p> <p>1、卖方应在在北京地区设有维修站或有专业维修人员。</p> <p>2、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卖方应在北京设有备品库，产品出现问题后，卖方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应 3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被更换的产品的运费由卖方承担。</p> <p>4、提供设备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p> <p>5、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p>
15.2	<p>验收合格日：系指招标人在中标人将项目全部货物供货完毕后（最后一件货物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此日为货物质保期的起始日。</p>
17	<p><b>付款方式、条件：</b></p> <p><b>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70% 的合同款；货物全部交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招标人支付给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合同款, 同时中标人向招标人递交合同总金额的 5% 的合同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结束后退还,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 招</b></p>

	人有权视情没收质保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交纳。
	<p>质保金：</p> <p>1、质保金金额：合同总价 5%</p> <p>2、质保金缴形式：电汇、支票、现金、保函等招标人可接受的形式。质保金需单独缴纳, 质保期结束后退还，如中标人未按要求保证售后服务质量，招标人有权视情没收质保金。</p>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 一、需求明细表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参数
1	克伦特罗试剂盒	96T	15 盒	1. 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孔/盒 2. 检测灵敏度：0.025 ng/ml。 3. 回收率：猪尿液 75%-105%；猪肉及饲料 75%-105%。 4. 精密度：板内变异系数≤10%，板间变异系数≤12% 5. 同一方法可同时检测猪肉、牛肉、羊肉等组织样本和肝脏样本，对上述样本的检测限均低于 0.5ppb。 6. 可以检测组织（猪、养、牛）、尿液、饲料、血清 7. 前处理过程不需要吹干。 8. 样本最低检测限： 尿液 .....0.025ppb 组织（肌肉） .....0.1ppb 组织（肝脏） .....0.2ppb 饲料.....2.5ppb 血清.....0.05ppb #9. 产品具备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2	莱克多巴胺试剂盒	96T	15 盒	1. 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孔/盒 2. 检测灵敏度：0.05ppb 3. 回收率：猪尿液 80%-110%；组织 80%-110%。 4. 精密度：板内变异系数≤10%，板间变异系数≤12% 5. 同一方法可同时检测猪肉、牛肉、羊肉等组织样本和肝脏样本，对上述样本的检测限均低于 0.5ppb。 6. 可以检测组织（猪、养、牛）、尿液、饲料 7. 组织、尿液、干脏、血清前处理过程不需要吹干。 8. 样本最低检测限：

				尿液·····0.1ppb 组织、肝脏·····0.3ppb 饲料·····1ppb 血清·····0.1ppb。 #9. 产品具备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3	沙丁胺醇试剂盒	96T	15 盒	1. 产品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孔/盒 2. 检测灵敏度：0.1 ppb 3. 回收率：尿液 80%-90%；组织 70%-110%。 4. 精密度：板内变异系数≤10%，板间变异系数≤12% 5. 同一方法可同时检测猪肉、牛肉、羊肉等组织样本和肝脏样本，对上述样本的检测限均低等于 0.5ppb。 6. 可以检测组织（猪、养、牛）、尿液、饲料 7. 组织、尿液、干脏、血清前处理过程不需要吹干。 8. 样本最低检测限： 组织(猪肉、羊肉、牛肉、肝) ·····0.5ppb 尿液·····0.3ppb 饲料·····1ppb 血清·····0.2ppb #9. 产品具备省级以上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

4	磺胺类试剂盒	96T	20 盒	<p>1.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孔/盒</p> <p>2. 检测灵敏度：0.5ppb</p> <p>3. 交叉反应率</p> <p>磺胺嘧啶（SD 或 SDZ）·····100.0%</p> <p>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六甲氧嘧啶（SMM）····· 97.6%</p> <p>磺胺甲基异噁唑（SMZ）·····169.0%</p> <p>磺胺噻唑（ST）·····188.0%</p> <p>酞酰磺噻唑（PST）·····62.8%</p> <p>磺胺甲噻二唑·····103%</p> <p>磺胺吡啶·····51.9%</p> <p>磺胺二甲基嘧啶····· 小于 1%</p> <p>磺胺二甲氧嘧啶····· 小于 1%</p> <p>磺胺喹噁啉····· 小于 1%</p> <p>磺胺甲基嘧啶····· 小于 1%</p> <p>5. 样本最低检测限：</p> <p>牛奶·····5ppb</p> <p>组织·····0.5ppb</p> <p>蜂蜜·····0.5ppb</p> <p>尿液·····2ppb</p> <p>6. 准确度：</p> <p>组织·····85%±25%</p> <p>牛奶·····95%±25%</p> <p>蜂蜜·····85%±25%</p> <p>7. 检测样本范围：定量检测动物组织（鸡肉/猪肉/鱼/虾）、蜂蜜、牛奶和尿液样</p>
---	--------	-----	------	---

5	氯霉素试剂盒	96T	15 盒	<p>1.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孔/盒。</p> <p>2. 检测灵敏度：0.025ppb</p> <p>3. 交叉反应率：</p> <p>氯霉素·····100%</p> <p>棕榈氯霉素·····小于 0.1%</p> <p>甲矾氯霉素·····小于 0.1%</p> <p>氟甲矾霉素·····小于 0.1%</p> <p>己酰氯霉素·····小于 0.1%</p> <p>4. 样本最低检测限：</p> <p>组织·····0.025ppb</p> <p>熟食·····0.0125ppb</p> <p>蜂蜜·····0.05ppb</p> <p>蜂王浆·····0.2ppb</p> <p>鸡蛋·····0.05ppb</p> <p>5. 准确度：</p> <p>组织·····100%±30%</p> <p>熟食·····100%±30%</p> <p>蜂蜜·····100%±30%</p> <p>蜂王浆·····100%±30%</p> <p>鸡蛋·····95%±25%</p> <p>6. 精密度：板内变异系数≤10%，板间变异系数≤10%”</p> <p>7. 检测样本范围：可定性、定量检测动物组织（肌肉、肝脏）、熟食、蜂蜜、蜂王浆和鸡蛋等样本中氯霉素的残留量。</p>
6	硝基呋喃试剂盒 (呋喃唑酮)	96T	15 盒	<p>1.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96 孔/盒</p> <p>2. 灵敏度为 0.025 ng/ml。</p> <p>3. 交叉反应率：</p> <p>呋喃唑酮代谢物·····100%</p> <p>呋喃它酮代谢物·····小于 0.1%</p> <p>呋喃妥因代谢物·····小于 0.1%</p>

				<p>硝基糠脞（呋喃西林）代谢物·····小于 0.1%</p> <p>呋喃唑酮·····16.3%</p> <p>呋喃它酮·····小于 1%</p> <p>呋喃妥因·····小于 1%</p> <p>硝基糠脞（呋喃西林）·····小于 1%</p> <p>样本最低检测限： 水产（鱼、虾）·····0.1ppb 准确度：水产（鱼、虾）·····100±20%</p> <p>4. 精密度：板内变异系数≤10%，板间变异系数≤10%</p> <p>5. 可定性、定量检测水产（鱼、虾）样本中呋喃唑酮代谢物的残留量。</p>
7	亚硝酸盐快速检测速测盒子	100T	80 盒	<p>1.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100 次/盒。</p> <p>2. 检测样本：适用于各类肉制品、腌制品、水质、饮料等。</p> <p>3. 检测限：液体样品 0.4mg/kg、固体样品 2mg/kg。</p>
8	PH 速检测速测盒子	100T	80 盒	<p>1.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100 次/盒。</p> <p>2. pH 值范围：5~10。</p> <p>3. 检测范围：适用于自来水、游泳池水等的样本检测。</p>
9	克伦特罗检测卡	50T	200 盒	<p>1. 检测卡产品常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 12 个月。</p> <p>2. 检测卡产品使用方便，无需任何前处理和辅助设备。结果判读简单。</p> <p>3. 提供检测灵敏度≤3ppb。产品假阴性率为 0，假阳性率为 0。</p> <p>4. 每个检测卡独立密封包装，每一个包装内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p> <p>5. 规格：50 次/盒</p> <p>#6. 检测卡产品具有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 年度“瘦肉精”免疫速测产品评价报告。</p>

10	莱克多巴胺检测卡	50T	200 盒	<p>1. 检测卡产品常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 12 个月。</p> <p>2. 检测卡产品使用方便，无需任何前处理和辅助设备。结果判读简单。</p> <p>3. 检测灵敏度<math>\leq</math>3ppb。产品假阴性率为 0，假阳性率为 0。</p> <p>4. 每个检测卡独立密封包装，每一个包装内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p> <p>5. 规格：50 次/盒</p> <p>#6. 检测卡产品具有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 年度“瘦肉精”免疫速测产品评价报告。（评价结果需满足假阴性率为 0%，假阳性率为 0%）</p>
11	沙丁胺醇检测卡	50T	200 盒	<p>1. 产品常温保存，室温操作，保质期 12 个月。</p> <p>2. 产品使用方便，无需任何前处理和辅助设备。结果判读简单。</p> <p>3. 检测灵敏度<math>\leq</math>5ppb。产品假阴性率为 0，假阳性率为 0。</p> <p>4. 每个检测卡独立密封包装，每一个包装内包含干燥剂、一次性吸管。</p> <p>5. 规格：50 次/盒</p> <p>#6. 检测卡产品具有国家饲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8 年度“瘦肉精”免疫速测产品评价报告。（评价结果需满足假阴性率为 0%，假阳性率为 0%）</p> <p>7. 产品具有国家兽药残留基准实验室出具的复核报告。</p>

12	呋喃唑酮检测卡	10T	10 盒	<p>1. 采用技术：免疫胶体金层析技术</p> <p>2.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10 次/盒。</p> <p>3. 检测药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检测线:0.5PPB</p> <p>4. 适用样本：鱼、虾等水产组织样本</p> <p>5. #通过农业部 2016-2018 年水产品中禁用药物快速检测产品验证：检出限：<math>\leq 0.5 \mu\text{g}/\text{kg}</math>；加标样品假阴性率<math>\leq 5\%</math>，空白样品假阳性率<math>\leq 10\%</math>；实际样品检测符合率 100%；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所需时间<math>\leq 100</math> 分钟（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知》农办渔【2016】78 号、《关于 2017 年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报》水科质标函【2018】50 号、《关于发送 2018 年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知》水科质标函【2018】450 号文件为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3	呋喃它酮检测卡	10T	10 盒	<p>1. 采用技术：免疫胶体金层析技术</p> <p>2. 保质期 12 个月、产品规格 10 次/盒。</p> <p>3. 检测药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检测线:0.5PPB</p> <p>4. 适用样本：鱼、虾等水产组织样本</p> <p>5. #通过农业部 2016-2018 年水产品中禁用药物快速检测产品验证：检出限：<math>\leq 0.5 \mu\text{g}/\text{kg}</math>；加标样品假阴性率<math>\leq 5\%</math>，空白样品假阳性率<math>\leq 10\%</math>；实际样品检测符合率 100%；小批量样品（6 个）检测所需时间<math>\leq 100</math> 分钟（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6 年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知》农办渔【2016】78 号、《关于 2017 年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报》水科质标</p>

				<p>函【2018】50号、《关于发送2018年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知》水科质标函【2018】450号文件为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4	孔雀石绿检测卡	10T	10盒	<p>1. 采用技术：免疫胶体金层析技术</p> <p>2. 保质期12个月、产品规格10次/盒。</p> <p>3. 检测药物：孔雀石绿、隐性孔雀石绿、结晶紫、隐性结晶紫检测线:1PPB</p> <p>4. 适用样本：鱼、虾等水产组织样本</p> <p>5. #通过农业部2016-2018年水产品中禁用药物快速检测产品验证：检出限：<math>\leq 2.0 \mu\text{g}/\text{kg}</math>；加标样品假阴性率<math>\leq 5\%</math>，空白样品假阳性率<math>\leq 10\%</math>；实际样品检测符合率100%；小批量样品（6个）检测所需时间<math>\leq 100</math>分钟（以《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6年水产品中禁用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知》农办渔【2016】78号、《关于发送2018年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快速检测产品现场验证结果的通知》水科质标函【2018】450号文件为准，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具有省级以上专业机构出具的验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7. 结果判读方式为对比法。</p>
15	沙门氏菌核酸快速检测试剂盒	24T	30盒	<p>1. 保质期12个月、产品规格24次/盒。</p> <p>2. 原理：试剂采用等温核酸扩增法，适用于沙门氏菌的定性检测。</p> <p>3. 灵敏度：10cfu。</p> <p>4. 可直接肉眼观察结果。</p> <p>5. 单次样本检测时间不大于1.5小时。</p>

16	菌落总数计数板	50片/盒	30盒	1. 保质期12个月、产品规格50次/盒。 2. 结果显示：红色指示剂。 3. 检测时间：48小时确认菌落数。 #4. 适用乳酸菌检测。
17	大肠菌群计数板	25片/盒	30盒	1. 保质期12个月、产品规格25次/盒。 2. 结果显示：目的菌落显示为红色带气泡。 3. 检测时间：24小时即可确认菌落数，节省检验时间2天。
18	氨氮快速测试盒	25T	80盒	1. 保质期12个月、产品规格25次/盒。 2. 检测限：0.01-1mg/L。 3. 原理：水杨酸法检测试剂。
19	溶解氧快速试剂盒	50T	80盒	1. 保质期12个月、产品规格50次/盒。 2. 检测限：水中溶氧含量 $\geq 3\text{mg/L}$ 。 3. 检测梯度： 1.0-2.0-3.0-4.0-5.0-6.0-7.0-8.0-9.0-10.0mg/L。

## 二、其它要求

1、本招标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高端品牌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设备（如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但投标人认为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生产厂商证明

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2、本项目采购的**沙丁胺醇试剂盒**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如本项目采购的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价格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评审得分和价格分均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九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价格	30
2	投标人资信及业绩	16
3	产品技术性能、服务方案等	39
4	售后服务承诺	15
5	总分	100

评分细则如下（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价格评议 (30 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人资信及业绩 (16 分)	资质状况	6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体系和 OHSAS 1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并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每项得 2 分。没有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期，（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单项合同，每个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货物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产品技术性能及服务方案 (39 分)	技术性能	2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完全满足评分标准技术性能的得 25 分，有一项#号不满足扣 2 分，有一项非#号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服务方案	14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目标、完善的供货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案得 10-14 分； 服务方案的服务目标不明确、供货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案欠缺得 4-9 分； 服务方案不具体、各项服务措施较差得 0-3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进行评价。	15	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完整、具体，得 11-15 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但不具体，得 6-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和措施较差的得 0-5 分。
总分		100	

注解 1: 所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必须在报价单中单独列出所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单价和总价。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

分证明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解 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注解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解 4：证明材料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和产品清单节选。